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以及大晶信息的全资子公司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虹生物)和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生物)、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大晶新材)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 二审判决涉案金额约为 26,097,889.91 元(因涉及相关利息, 实际给付的金额以判决执行的金额为准, 同时因二审判决中未提及二审补充鉴定费的具体金额, 故前述涉案金额中不包含二审补充鉴定费)。其中建设工程款 20,694,035.04 元、案件其他相关费用 3,632,537.00 元及相关利息约 2,571,317.87 元(以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为计息时间预估), 减去应由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以下简称南通长城)向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800,0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二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南通长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南通长城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款和违约金，合计20,606,460.00元。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2年4月13日向法院提交应诉材料，并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民事反诉状》。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7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382执3008号】《受理案件

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南通长城未依法履行执行义务事项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 年 12 月 3 日, 公司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 0382 民初 14558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 0382 执 3008 号】中裁定被执行人南通长城向申请执行人大晶新材、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大晶信息交付票面金额为 59,805,733.50 元增值税发票, 但在强制执行阶段, 因增值税发票存在税率争议, 暂无法进一步推动执行, 且执行审限即将到期, 经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与执行法官沟通后, 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撤回执行申请书》, 自愿申请撤回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 如后续具备开具发票条件后, 再申请恢复执行。

2026 年 1 月 22 日, 公司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 0382 执 3008 号】, 裁定如下: 终结对(2024)苏 03 民终 4023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二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